

承德市承德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0~2025年)
文本

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 1 节 总体定位.....	7
第 7 条 发展定位	7
第 2 节 总体目标.....	7
第 8 条 绿色建筑	7
第 9 条 装配式建筑	8
第 10 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8
第 11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8
第 12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9
第 13 条 住宅建筑全装修	9
第 14 条 绿色建材	9
第 15 条 绿色农房	10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技术路线	11
第 1 节 发展战略.....	11
第 16 条 总体要求	11
第 17 条 发展战略	11

第2节 技术路线.....	12
第18条 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2
第19条 装配式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3
第20条 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5
第21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发展技术路线	16
第22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技术路线	16
第23条 住宅建筑全装修技术路线	17
第24条 绿色建材应用技术路线	17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控制要求	19
第1节 规划分区.....	19
第25条 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	19
第26条 中心城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19
第2节 中心城区目标分解及控制要求.....	20
第27条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建设	20
第28条 规模化推广装配式建筑	22
第29条 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23
第30条 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24
第31条 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4
第32条 稳步推进住宅全装修	25
第33条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2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7
第34条 强化建设管理	27
第35条 健全工作机制	27
第36条 完善配套政策	28
第37条 加强宣传培训	28
附 则.....	29

第 38 条 规划成果	29
第 39 条 规划解释	29
附表 1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	30
附表 2 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根据国家、河北省及承德市对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结合承德县实际情况，制定承德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将空间落实和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制定规划目标，合理确定发展战略和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分区、控制要求及近期重点任务，全面有序推进承德县绿色建筑发展，构建山河秀丽、充满活力、具有独特品牌的生态强县、美丽承德。

第2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
- （5）《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修正）

（二）相关规划

- （1）《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
- （2）《承德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7年修改）

(3)《承德县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4)《承德县中心城区（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承德县中心城区（下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 标准规范

(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3)《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

(4)《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2017)

(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8)

(6)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

(7)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185-2020)

(8)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1-2019)

(9)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3-2019)

(10)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

(11)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359-2020)

(12)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360-2020)

(13)《农村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 8374-2020)

（14）《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四）政策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6）《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7）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新建住房全装修工作的意见》（冀建质〔2012〕330号）

（8）《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3号）

（9）《河北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方案》（冀建科〔2018〕22号）

（10）《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建节科〔2020〕4号）

（1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15号）

（12）承德市政府办《承德市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的实施方案》（承市政办字〔2013〕104号）

（13）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方案》（承市建发〔2013〕111号）

（14）承德市住建、发改、财政、国土和规划《关于落实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承市建发〔2013〕152号）

（15）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强太阳能热水与建筑一体化的通知》（承市建发〔2014〕152号）

（16）承德市住建局《关于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承市建发〔2015〕9号）

（17）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字〔2018〕79号）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施行《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契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规划、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动承德县绿色建筑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引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

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探索可持续的绿色建筑发展道路。

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总体发展目标，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明确合理可行的绿色建筑规划实施路径。

坚持机制创新，协调发展。依靠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研究确定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示范项目并加大推动力度。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引领，积极开发关键技术，推动创新成果，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0年~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根据《承德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规划范围为承德县县域。本次规划的重点规划区域为承德县中心城区，包括下板城、六沟和临空经济产业区三个规划片区，规划用地面积76.30平方公里。其中，下板城四至范围：北至积余庆，南至乌

龙砚，西至大杖子，东至甲山，规划用地面积 35.78 平方公里；六沟四至范围：东起大外环与承朝高速交汇处，西至老牛河西岸，南起六沟至承德市区城市快速路，北至承朝高速互通，规划用地面积 19.94 平方公里。临空经济产业区四至范围：西起下河口村，东至大酒缸村，南、北分别至近山山脚，规划用地面积 20.58 平方公里。

非重点规划区域的绿色建筑规划控制要求参照重点规划区域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1节 总体定位

第7条 发展定位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的大环境中，以打造环京津具有山水特色的卫星城、承德市的副中心城市、京津外溢功能转移的承接地为契机，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将绿色理念全面融入承德县绿色建筑发展，经过几年努力，使绿色建筑占比持续提高、品质不断提升；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大力推进，由试点示范逐步实现较大规模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稳步推进，形成一定规模。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不断加强，充分发挥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作用，不断推动承德县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乡建设运营模式，改善人居环境。

第2节 总体目标

第8条 绿色建筑

承德县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

规划期目标：大力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到2025年，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35%，鼓励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建设。

展望目标：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到 2035 年，全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按一星级及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65%，按二星级及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30%，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

第 9 条 装配式建筑

规划期目标：稳步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到 2025 年，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展望目标：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技术，到 2035 年，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第 10 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规划期目标：采用试点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县规划累计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6 万平方米以上。

展望目标：大力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不断优化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到 2035 年，全县实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累计开工建设 30.4 万平方米以上。

第 11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2020~2025 年，学习其他地区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经验，鼓励政府投资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试点开展绿色改造。

展望目标：总结试点经验，有序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到2035年，全县规划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2万平方米。

第12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规划期目标：持续普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丰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到2025年，全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到45万平方米。

展望目标：到2035年，全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城镇新增建筑面积达到65%。

第13条 住宅建筑全装修

规划期目标：实行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交房，严格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1-2019）要求实施建筑全装修。

展望目标：到2035年，规划全县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70%。

第14条 绿色建材

规划期目标：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

展望目标：全面推行绿色建材应用，到203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

第15条 绿色农房

规划期目标：引导农村的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墙体保温技术、高性能门窗技术和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新建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展望目标：建立完善的农村建筑评价标准和能效评估体系，使建筑物在设计、施工、维护和拆除的全寿命周期均能达到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新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住宅全装修比例达到城区 2025 年的规划目标比例。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技术路线

第1节 发展战略

第16条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绿色建筑发展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推动作用，提升建筑品质，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不断推动承德县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乡建设运营模式。

第17条 发展战略

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建设，逐步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引导新建农房按照村镇绿色建筑进行建设。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规模化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推进部品部件标准化，结合异地扶贫搬迁，在农村地区推广装配式低层建筑。高质量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把超低能耗建筑建设作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全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继续普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稳步推进住宅全装修应用，积极引导绿色建材应用。提升绿色建筑相关产业发展水平，加强相关产业配套能力。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使绿色建筑从重建造向重运营转变。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绿色建筑发展中的作用。

第2节 技术路线

第18条 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 实施全面推行，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其中，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核心目标单元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所有公共建筑均按照一星级及以上高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积极争创三星级绿色建筑。

引导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建设。结合城市新区、功能园区建设，集中连片推广绿色建筑，引领绿色建筑由单一项目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放大到区域的绿色、生态、宜居、低碳、集约发展，提升绿色建筑综合发展水平，在全县建筑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农村地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引导农村的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墙体保温技术、高性能门窗技术和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鼓励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新建建筑参照村镇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 完善政策法规，引领绿色建筑建设

依据《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修正），制定承

德县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出强制性指标要求。建立严格的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体制。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验收、运行各环节，发改、财政、审批、自规、工信、市场监管、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

针对新发布的《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绿色建筑实施主体申报承诺等制度，实现对参建各方的动态管理。

3. 推行支撑性产业，助力绿色建筑发展

培育绿色节能产业。推广应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评价，重点扶持拥有绿色建筑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

第 19 条 装配式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 实施规模化推广，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和政府主导的项目，适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要 100%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非政府投资项目，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落实。政府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率先采用钢结构，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新建工业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类或政府主导类公共建筑项目全部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30%的装配式建筑，其中核心目标单元配建比例不低于 40%，鼓

励集中连片发展。积极推广农村装配式低层住宅。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推动农村住宅转变建造方式，在村民自建住房项目中，开展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筑试点，提高建筑品质和居住舒适度。结合旅游景区建设，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2. 建立政策保障体系，引导装配式建筑发展

严格落实省市装配式建筑激励政策，确保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激励措施落实到位；整合政策资源，完善评价指标和考核机制，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提出强制性指标要求；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推广装配式建筑。将装配式建筑建设标准和比例等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标准和比例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规划条件核实。

3. 建立标准化技术体系，奠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

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8321-2019），装配率达到50%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文件，要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施工图审查机构将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构件连接方式、装配率及计算书等纳入审查内容。

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新建居住建筑重点推广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新建公共建筑及工业建筑重点推广钢结构体系。在非装配式建筑中逐步普及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等预制部品部件。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

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协同能力，实现全过程的信息化。

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合理的供应半径等问题，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企业和生产基地。发展满足结构安全需要并易于施工的高效连接技术，提高连接质量。

第 20 条 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技术路线

1.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以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单宗土地面积达到 100 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 10% 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提倡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全覆盖住宅小区，鼓励集中连片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加快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迅速形成规模化推广格局。

2. 完善制度、政策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认真落实《条例》对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要求；加强超低能耗建筑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

单位等对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管。

将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比例要求等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标准和比例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规划条件核实。

安排资金重点支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居住建筑，因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第 21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发展技术路线

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应考虑建筑类型和使用功能及气候、环境、资源、经济、文化等特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乡面貌提升，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并进行系统的绿色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确定建筑最优的绿色改造方案。

鼓励采用多方出资、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过程中，应选用适宜的改造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对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进行全过程控制，保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实施效果。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技术标准进行绿色改造。

第 22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技术路线

推动太阳能生活热水建筑应用，全县新建和改扩建居住建筑、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以及按有关规定须应用太阳能光热系

统的项目，一律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

引导推进可再生能源供暖建筑应用。根据区域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各类供热资源和技术，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供暖路线。在无城市（区域）集中供热或供热能力不足的地区鼓励采用空气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第 23 条 住宅建筑全装修技术路线

以绿色建筑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为契机，积极推广住宅建筑全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全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全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全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

实施试点示范，树立建筑全装修标杆。以重点发展区域作为示范突破口，大力开展全装修住宅试点工程。通过提高全装修住宅质量标准，树立质量标杆，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全面提升全装修住宅整体质量。以多样化激励措施提升示范水平。通过打造全方位的政策激励环境，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 24 条 绿色建材应用技术路线

以绿色建筑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为契机，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应用。以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及密封材

料、高性能混凝土、资源循环利用等建材产品为重点，指导在工程建设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应用占比，加快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化融合发展。重点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持续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工作，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督促本地建材企业按绿色建材要求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建筑材料；积极组织本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砌体材料、高性能门窗和预拌砂浆等优秀建材企业率先创建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控制要求

第1节 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范围为承德县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重点规划区域为承德县中心城区。非重点规划区域的绿色建筑规划控制要求参照重点规划区域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25条 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

本规划重点规划区域承德县中心城区划分成3个规划片区，共划为14个目标单元。

第26条 中心城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综合考虑各目标单元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开发建设规模、商业及居住开发建设比重，确定5处核心目标单元，如表4-1。核心目标单元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重点发展单元。

表4-1 中心城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区划表

规划片区	目标单元分类	包含的目标单元编号	数量(个)
下板城城区	核心	C、G、H	3
	基础	A、B、D、E、F	5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核心	K	1
	基础	I、J、L、M	4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核心	N	1

第2节 中心城区目标分解及控制要求

在承德县绿色建筑发展定位、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指引下，中心城区以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为重点发展片区，各规划片区以核心目标单元作为重点发展单元，同时依据各规划片区功能定位和开发建设规模，将中心城区规划目标落实到各规划片区。

第27条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建设

规划期内，承德县中心城区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其中核心目标单元鼓励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到2025年，各规划片区新增绿色建筑星级规划目标如表4-2。

表4-2 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新增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规划片区	目标单元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		
		一星级及以上	二星级及以上	三星级
下板城城区	核心	40	鼓励	鼓励
	基础	35	鼓励	鼓励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核心	40	鼓励	鼓励
	基础	35	鼓励	鼓励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核心	45	3	鼓励

专栏1 绿色建筑应用规划层面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	100	新建民用建筑中，全面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公园绿地	集中建成区规划构建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及街头绿地”三级体系城市公园系统。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工程要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地下空间开发与地上建筑、停车场库、商业餐饮、交通枢纽站等功能空间紧密结合。
公共服务设施覆盖	实施“社区共建”计划，打造城市社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构建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范围覆盖	提高公交线网服务能力，完善公交线网体系。
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	合理规划市政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增加再生水利用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	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雨水。
下凹式绿地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工程要利用下凹空间充分蓄集雨水。
城市通风廊道	规划设计城市通风廊道，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长度不小于 1000 米。
绿色交通出行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安全、连续、通达的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安全、连续、环境良好的步行交通系统，合理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及电动车充电设施，合理配建自行车停车设施，扩大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上的应用范围。

专栏 2 绿色建筑应用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一、公共建筑：

1、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小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2、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小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执行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二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二、居住建筑：

1、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2、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

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3、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

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第 28 条 规模化推广装配式建筑

规划期间，科学有序推动建设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装配率。到 2025 年，承德县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4-3。

表 4-3 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规划片区	目标单元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
下板城城区	核心	35
	基础	30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核心	35
	基础	30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核心	40

注：规划期内规划以工业用地性质为主的目标单元宜按照该规划片区核心目标单元指标进行装配式建筑建造。

专栏 3 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政府投资和政府主导的项目，适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要 100% 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非政府投资项目，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落实。政府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率先采用钢结构，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新建工业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类或政府主导类公共建筑项目全部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30% 的装配式建筑，其中核心目标单元配建比例不低于 40%，鼓励集中连片发展。

第 29 条 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以“被动优先，主动优化”为技术原则，以“试点示范”过渡到“集中连片示范”为推进策略，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期内，承德县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4-4。

表 4-4 各规划片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规划片区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 m^2 ）
下板城城区	2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2.5

注：在满足总体目标的前提下，下板城城区、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目标可根据开发建设时序、建设用地性质变更等情况做适当调整。

专栏 4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以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单宗土地面积达到 100 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 10% 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第 30 条 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结合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按照“探索开展”的推进策略，结合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现状和建筑质量以及各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与既有建筑存量，承德县中心城区以主城区中改善改建区为试点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重点区域，鼓励政府投资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试点示范，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专栏 5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控制性指标要求

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试点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第 31 条 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的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规划期内，承德县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4-5。

表 4-5 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分解

规划片区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万 m^2 ）
下板城城区	15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20

注：在满足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各规划片区的规划目标可根据开发建设时序、建设用地性质变更等情况做适当调整。

专栏 6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十二层及以下新建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饭店、游

泳池、公共浴室（洗浴场所）等热水消耗大户，必须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对具备利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条件的十二层以上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国家机关和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应带头采用鼓励选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采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空气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第 32 条 稳步推进住宅全装修

以绿色建筑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为契机，稳步推进住宅全装修。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实行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建筑全装修交房，严格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21-2019）要求实施建筑全装修。

专栏 7 全装修控制性指标要求

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全部采用全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全装修技术；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全装修。

第 33 条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以绿色建筑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为契机，积极引导绿色建材应用，提高绿色建材应用占比，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到 2025 年，承德县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4-6。

表 4-6 中心城区各规划片区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分解

规划片区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下板城城区	40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0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45

专栏 8 绿色建材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其中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应率先规模应用绿色建材产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34条 强化建设管理

以承德县人民政府为领导核心，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控制指标，并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规划条件核实；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将建设用地区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财政部门保证各项财政激励政策落地；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监督管理；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保证设计文件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针对绿色建筑合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处罚。

第35条 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部门负责、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与交流。同时，完善信用管理体系，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推进诚信体

系建设，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完善设计备案和验收备案机制，实施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合管理，形成建立在强制标准基础上的闭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 36 条 完善配套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和奖补力度，安排资金重点支持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结合承德县财政水平，研究出台建设、购买、运营环节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扶持政策。激发城市绿色发展的市场积极性，强化市场主体因素，发挥市场和政府双轮驱动作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为辅助的绿色建筑发展机制，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第 37 条 加强宣传培训

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的宣传和创建行动，提高群众对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活的体验感、参与感。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等开展面向市民的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绿色”意识。通过媒体、网络等途径，加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宣传力度，普及绿色发展理念。结合《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学习贯彻，加强建筑绿色发展技术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技术支撑、建筑施工、运行维护、能耗统计等的队伍建设。

附 则

第 38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9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

序号	规划片区名称	四至范围及面积
1	下板城城区	北至积余庆,南至乌龙砚,西至大杖子,东至甲山,规划用地面积35.78平方公里
2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东起大外环与承朝高速交汇处,西至老牛河西岸,南起六沟至承德市区城市快速路,北至承朝高速互通,规划用地面积19.94平方公里
3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 步区	西起下河口村,东至大酒缸村,南、北分别至近山山脚,规划用地面积20.58平方公里

附表2 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

序号	目标单元	四至范围
下板城城区		
1	A	北至老牛河、西至滦河、南到南环路、东到迎宾路
2	B	北至承秦高速、西至迎宾路、南到南环路-山体、东到干沟河-八一路
3	C	北至老牛河、西至干沟河-八一路、东南到朝梁子-李家沟-干沟门
4	D	北至承秦高速、南至老牛河、西至静安街北段、东至老牛河
5	E	北至二道河水厂、西至老牛河、南到铁路、东到民泰路、安居三路
6	F	北至和平道-兴业二路、西至友谊路、南到工业南路-山体、东到工业五路西侧物流仓储用地
7	G	北至锦承铁路、南至路通沟村、西至出海路改线、东至滦河
8	H	北至滦河大桥、南至规划七号街、西至规划二号街、东至滦河、路通沟工业区
六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	I	北至新兴一路，西至滨河西路，东至新兴四路，南至横一路
10	J	北至横一路、南至横四路，西至滨河西路，东至东环路
11	K	北至横四路，西至滨河西路，东至纵三路，南至京沈客运专线
12	L	北至横四路，南至南河北路，西至纵三路，东至工业三路
13	M	北至南河北路，南至京沈客运专线，西至纵三路，东至南环路
临空经济产业区起步区		
14	N	西起下河口村，东至大酒缸村，南、北分别至近山山脚